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4〕34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转聘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转聘的有关规定》经2014年第六次院长办公会批准，现颁布施行。

附件：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转聘的有关规定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4年4月29日

附件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务 转聘的有关规定

为了做好我院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转聘工作，根据《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集大诚毅院综〔2013〕25号）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制定本规定。

一、非教师职务转聘教师职务

(一) 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应聘相应教师职务岗位，须经过一年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

(二) 转聘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 任职条件

1、同一年级转聘

同一年级转聘，除符合《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26号）对应级别续聘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转聘讲师的，须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四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转聘副教授的，须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三类刊物发表论

文不少于 1 篇, 或在四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转聘教授的, 须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 在二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或在三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刊物分类参照《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集大人〔2013〕14 号)。

2、转系列高聘

科研成果及业绩特别突出、符合以下破格条件者, 可申请转系列高聘: (1) 在完成教书育人、社会服务工作的前提下, 科研工作十分突出, 且科研业绩达到正常值 2 倍以上; (2) 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近四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26 号)第十三条]

二、非教师职务之间的转聘

(一) 转聘人员须经过一年以上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实践。

(二) 转聘人员需取得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资格。

(三) 任职条件

1、同级别的专业技术转聘按照拟聘专业技术职务细则的续聘条件及程序实施聘任。

2、转系列高聘人员按照拟聘专业技术职务细则的高聘条件和程序实施聘任。

(四) 若转聘为国家有执业(从业)资格考试要求的系列的,

转聘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三、转聘后任职年限计算

教职工到院工作三年内或调整岗位三年内，完成转聘者，其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超过三年才完成转聘者，其任职年限计算办法为：3（年）+X（任本级职务至新岗位的年限）。

四、附则

- 1、专业技术职务的转聘工作由学院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
- 2、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 3、本规定由学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